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留啟民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liu.chimin196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3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在校使用相關文具用品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1968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學生在教室裡接觸易釋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的文具用品，造成健康危害，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一）如需代購學生之文具用品，應請廠商先行出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才能採用。（二）請勿強制要求學生使用桌墊、或其他塑膠製文具用品。（三）請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減少使用塑膠製文具用品，以避免對學生健康產生危害。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